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36号

关于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延吴高速公路第 LJ-7-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

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由你公司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延吴高速公路第 LJ-7-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，聘任：

丁旭升同志为项目经理；

黄晓东同志为项目总工程师；

同晓春同志为项目副经理；

石军强同志为项目副总工程师；

宋跃平同志为项目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八日

主题词：成立 项目经理部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28日发

共印 22 份